

“抢黄灯”发生事故担责吗？

法院：黄灯亮时车未过停止线，等同于闯红灯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大家都知道闯红灯造成交通事故要承担责任，那“抢黄灯”呢？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当黄灯亮起时车辆未过停止线，这时继续行驶导致交通事故的，其行为等同于闯红灯，理应承担相应责任。

“抢黄灯”将闯红灯二人撞伤，被诉要求赔偿

2023年7月，陈某驾驶轿车沿市区道路由东向西行驶，行至某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车头未越过停止线时黄灯亮起，陈某便驾车越过停止线继续行驶，不料撞上一辆自西向东左转弯并且闯了红灯的二轮摩托车，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吕某、乘坐人王某受伤。两名伤者均

住院治疗一个月左右。

经鉴定，吕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王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交警部门调查后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陈某、吕某驾驶机动车未按交通信号灯通行，认定陈某、吕某对事故承担同等责

任，王某不承担责任。陈某对该认定结论不服，申请复核，上级交警部门复核后予以维持原认定结论。

2023年11月，吕某、王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以及承保陈某所驾轿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赔偿吕某、王某各项损失20余万元。

黄灯亮时车辆未过停止线，法院视为闯红灯

法院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一）绿

灯亮时，准许车辆通行，但转弯的车辆不得妨碍被放行的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二）黄灯亮时，已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根据事故现场监控视频能够确认，在黄灯亮起的一瞬间，陈某所驾车辆尚未越过停止线。陈某忽视黄灯的警示作用，是事故发生的原因之一，其行为与“闯红灯”同样是不按交通信号通行，属于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认定陈某、吕某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是正确的，陈某应当对吕某、王某的各项损失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法院遂判决保险公司赔付吕某8万余元、王某9万余元，陈某赔偿吕某1万余元、王某4万余元。

法官：“抢黄灯”不扣分不代表行为合法

法官表示，陈某驾车行驶至交通繁忙的十字路口，在黄灯亮起后不按规定停车等待，试图强行通过路口，导致其所驾车辆与“闯红灯”的摩托车相撞，造成两人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抢黄灯”的陈某与“闯红灯”的吕某，均未尽到规范、安全、文明驾驶的义务，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其过错程度相

当。因此，陈某、吕某应当对本次事故承担同等责任，法院据此判决陈某对受害人吕某、王某的损失承担50%赔偿责任。

黄灯表示警示，是绿灯与红灯之间的过渡，提醒车辆驾驶人和行人交通信号灯即将变为红灯。黄灯的设置能够起到清空交叉路口车辆，避免堵塞，减少事故等作用。车辆驾驶人看到黄灯亮起，应当立即减速，并观察车辆位置和路口情况。车头尚未

越过停止线的，应当停车等待绿灯。车头已经越过停止线的，可以停车等候，也可以在不会造成危险、不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情况下继续行驶。在一些地区，黄灯亮时车头尚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如果越线继续行驶，交警部门并不罚款、扣分，但这只是一种人性化的执法方式，并不代表“抢黄灯”是合法行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才能保证人身财产安全，避免陷入民事纠纷。

“客服”远程指导“启动会议” 龙口男子卡里钱不翼而飞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周静 贾媛心)如果有陌生人给你打电话并提到某远程视频会议软件、屏幕共享等字眼，你要当心了，这很可能是诈骗！近日，龙口一市民遇到不法分子利用远程会议软件的视频会议、共享屏幕等功能实施诈骗。

当日，龙口男子赵某接到自称是“某平台客服”的电话，称其直播会员到

期需关闭，否则每月扣费800元。赵某信以为真，在QQ上添加了“注销专员”，并按要求将银行卡免密支付功能关闭，通过陌生网址下载了“银联会议”软件。在对方的引导下，赵某点击“启动会议”、操作银行卡，随后手机出现了黑屏，显示“正在对接会议中心网络，请勿触碰手机屏幕”，等到手机恢复正常后，赵某发现银行卡里的钱被转走。

警方发布防骗预警：凡称需取消

“百万医疗”“保险”“VIP会员”等业务，否则每月将自动扣款的，都是诈骗。凡是需要下载陌生软件、点击陌生链接，要求开启“屏幕共享”、屏幕录制功能的，都是诈骗。不要与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功能这样的操作，会让你在陌生人面前毫无秘密可言，涉及私人信息特别是银行卡密码、验证码时，一定要谨慎、谨慎、再谨慎，若被骗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市区两级“城管开放日”
19日进社区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杨春娜 通讯员 赵鑫)2月19日9时至11时，烟台市城市管理局将组织全市城市管理牵头部门会同辖区街道办事处在社区开展“城市管理进社区 解决群众身边事”城管开放日活动。区市城市管理部门分管领导、相关科室负责人、业务骨干和相关单位负责人将共同参加。市级城市管理部门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区市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此次活动中，烟台市区两级城管部门将走进芝罘区新桥东社区红果里、福山区福新街道鸿福名城小区、莱山区万光山海城、牟平区文化街道快活岭社区、黄渤海新区晨光社区、高新区马山街道办事处益文佳苑社区、蓬莱区新港街道聚兴园社区等地，围绕市政设施、园林绿化、公用事业、环境卫生、行政执法等“五进社区”活动内容，现场受理居民诉求问题，也会对生活垃圾分类、违建治理、水暖气等大家关心的热点问题进行现场科普、答疑。对于现场诉求的问题，市区两级将以“能现场解决现场解决，不能现场解决做好登记限期督办解决”为宗旨，确保每件事都有回音。

未参加工伤保险 发生工伤怎么办？

咨询：劳动能力鉴定项目类型有哪些？

答复：《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明确为八类：一是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二是停工留薪期限确认；三是辅助器具配置确认；四是旧伤复发确认；五是疾病与工伤因果关系鉴定；六是供养亲属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七是职工因病或非因工残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八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能力鉴定事项。

咨询：刚入职的员工还未来得及参加工伤保险就发生了工伤事故怎么办？

答复：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实施办法》(鲁政发〔2011〕25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的，欠缴期间的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新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支付。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其中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费用，按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因工受伤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工伤医疗费、工伤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就医交通住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生活护理费、一级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津贴，以及参保后解除劳动合同同时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因工死亡的，支付参保后新发生的符合条件的供养亲属抚恤金。

张孙小娱 余保轩